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區 （中壢市）	1		吳志揚	58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1.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2.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3.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第一名畢業	1.第六屆立法委員 2.伯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3.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副書記長 4.立法院法制、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5.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理事長 6.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防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大隊長 7.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縣分會理事長	一、台灣優勢向前行 在「以人民為主、對台灣有利」的前提下，積極發展台灣與中國大陸及世界各主要國家之良好等距關係，以謀求台灣最大的利益。促進兩岸三通，讓「兩岸關係正常化」，充分發揮台灣在地理位置上的優勢，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司法獨立須捍衛 嚴禁政治力介入司法人事、偵查與審判。捍衛司法公正，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 三、環狀交通夠便利： 推動機場捷運藍線延伸至中壢，與高架捷運化之台鐵在中壢共構，建構桃園縣環狀運輸系統。爭取中山高五楊高架橋暨中壢市中豐路交流道及國道二號拓寬工程。完成中壢市龍岡地區田型環狀交通建設及內定至五權地區之大外環道路系統。 四、雙軸經濟大跳躍： 重振中壢工業區，推動高鐵青埔站區綜合發展計畫，讓桃園縣成為臺灣「會議展覽產業」重鎮。 五、教育文化升級：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催生國家圖書館中壢分館。提升各級學校軟硬體設施、教育品質及爭取學校校舍整建。爭取學術性及各項交流活動在中壢舉行，提高中壢子弟的視野及競爭力。 六、藝文觀光好生活： 催生青埔特區巨蛋運動休閒園區。提升中壢藝術館軟硬體規模，成為北臺灣新藝文中心。力促中壢市後站運動公園儘速開發。 七、中壢起飛桃園場： 推動中壢老舊市區都市更新，綠美化新街溪與老街溪。合併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規劃青埔特區至沿海地區之總體開發計畫。活化自由貿易港區，促進外資來臺投資。推動桃園縣升格，成為臺灣發展新核心。
	2		彭添富	40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四年級	大園國中教員、第十一屆縣議員、第九、十屆省議員、二〇〇〇陳水扁總統競選全國客家競選總部部長、台灣省語議會第一屆議長、二〇〇四陳水扁總統競選全國客家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民進黨族群事務部主任、桃園縣彭姓宗親會創會會長、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全國政見，添富要督促政府推動： 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幼兒，解決少子化隱憂。國教實施小班制，提高教學品質，疏減流浪教師成立「國家營養午餐贊助基金」，嘉惠無力繳交午餐費的學童 以「文化／創意」產業做為經濟轉型之策略性產業，厚植研發創新的新產業價值觀。「文化／創意」產業稅賦減免，消費可抵稅 罕見疾病完全納入健保給付 「國防裁軍，外交援援」全球化時代，外交是國防的前線，應制定外交和國防的總預算比例 兩岸經貿政策應大開大闢，制定「反守為攻」的積極性戰略 成立「台商救援總會」，保護境外台商人身安全與權益 制定國家整體能源戰略，發展替代性能源，帶動台灣經濟產業進階轉型 全國25縣市都為直轄縣市，以各該縣市土地面積大小、人口數多寡，來訂定組織編制、預算比例，使各縣市獲得最適當資源，依據實際需要，發展各自的文化和經貿特色，以調合城鄉差距、實踐公平正義 地方政見，添富要為地方爭取： 爭取增設公立高中職，解決桃園學子升學瓶頸、持續協助中壢老舊校舍改建、爭取中美路圖書館重建 爭取五權段30米道路、龍慈路往西延伸案、北內環道路延伸案、中山東路三、四段拓寬工程、龍岡路拓寬改善工程、中正路高速公路橋下涵洞拓寬、加速中山高速公路五楊段高架方案落實，及爭取設立中豐路交流道、加速台鐵高架化落實 協助中壢市各特色商圈設立、鬆綁法規，活化高鐵青埔特區發展、督促中壢地區整體區域排水基礎工程加速落實，儘速解決中壢各區淹水問題。
	3		張明松	46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客家黨	內壢國中畢業	曾任送報生、送便當、公司職員，貨運老闆，安親班司機。	客家相關政見： 一、中小學母語必修、二、訂定語言平等法。三、客家事務單位人事自主。四、設置翻譯基金，鼓勵使用母語。 經濟政策： 一、保障農漁民及勞工基本權益。二、發展綠色能源科技，提升國家競爭力。三、解決卡債問題，幫助卡奴重生。 社會福利： 一、社會福利資源合理分配。二、加強老殘、單親、婦幼、低收入戶照顧。三、城鄉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四、補貼低收入戶勞健保費。 文化政策： 一、獎勵文化資產保存，推廣本土文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三)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新式國民身分證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即不得領取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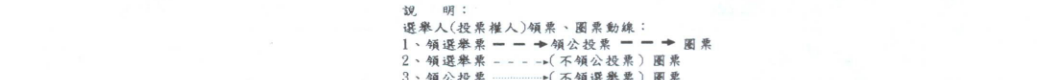
(十二)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圖示範圖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政黨標章欄	政黨名稱欄

投票所佈置	
圖	圖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圖圈，並於圖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